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2588號

原告 吳廷岳
被告 仟億數位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仲毅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因受訴外人王郵皓詐騙，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晚上11時40分許，匯款新臺幣(下同)3100元至被告帳戶，爰請求被告給付3100元，及自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有一網路買家自稱「Melo James」向本人(指被告法定代理人)購買手機，本人遂提供本件帳戶供「Melo James」匯款，待款項匯入後，本人即前往統一超商完成出貨作業，本人並不知悉該筆款項為原告與「Melo James」間之契約款項，亦未與原告有任何契約或聯繫。後本人遭原告提告詐欺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三、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(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481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)。原告告訴被告法定代理人本件詐欺犯行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9332號為不起訴處分(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)確定，其理由認定被告係因販賣手機收受「Melo James」轉帳3100元而交付本件帳戶，有被告提

01 出之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被告應係同為被害人，即
02 難認被告就原告被騙匯款有何責任原因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
03 告給付3100元，及自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4 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8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2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15 書記官 葉家好